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5-15-0221-PCS

申請人：謝德榮(CHE TAK WENG)，男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5146XXXX，於1986年10月7日出生於澳門，父親謝友祥，母親袁仲好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澳門福安街鉅富花園第2座3樓D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，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5,000澳門元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3月5日

法官
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

林鑫